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上海会计师事务所，系于 1981 年设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1998 年 12 月按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会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该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该所注重服务质量和声誉，得到了客户、监管部门、投资机构的高度认可。

2. 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张晓荣先生。截至 2024 年末，上会拥有合伙人 112 名、注册会计师 553 名，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185 人。

3. 业务信息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6.83 亿元
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	4.79 亿元
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	2.04 亿元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72 家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8137 亿元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42 家
2024 年度挂牌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	0.2186 亿元

（二）项目信息

1、项目合伙人：张利法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有山推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山东金城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签字注册会计师：赵长峰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2010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2 年加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家，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史华宾

拥有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 7 年，先后担任多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服务工作，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 诚信记录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在审计工作中保持了独立性。

二、执业记录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19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8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及质量控制复核人员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工作方案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拟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后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上会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与公司治理层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制定了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四、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上会所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金融行业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拥有包括税务、信息系统、精算、估值等多领域专家支持团队，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五、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公司认为上会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认真履行审计职责,审计行为规范,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较好的完成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各项工作。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